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3.11.28	日
文號	670	號
歸檔		日
	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林益賢
 電話：06-3901370
 傳真：06-2953442

73045
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031127984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受理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，檢附文件建築物權利證明得以「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」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3年10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2742號召開研商「建築法規定人民聲請案件免附地籍謄本及其替代措施」案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董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4.11.28 翁嘉慧

撥：1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 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